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抗 告 人 陳 建 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侑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大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童 秉 三